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22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京華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唐上文

非訟代理人　鍾凱勳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美翔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系爭本票有無提示？請聲請人補正提示日（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雖視為見票即付，惟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6條之規定，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故未載到期日者仍須經提示後始得請求付款）及正確之利息起算日（應自提示日起算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